

采购合同

甲方：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

乙方：岑溪市归义蒙伍商店（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纯净水	件	15	35	525	
2	塑料杯	件	2	100	200	
3	维达抽纸	件	3	144	432	
4	垃圾袋	扎	33	2.5	82.5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壹仟贰佰叁拾玖点伍元（¥：1239.5元）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未经使用全新的货物。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厂家经销授权书（原件），厂家供货证明（原件）。
-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保质期一年止。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
-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三、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验收

-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货物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五、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内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交货方式：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须安装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 交货地点：按照业主提供指定的地点。

六、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将《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合同》、《货物发票》交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货款手续。

七、违约责任

- 1、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对违约方进行罚款。
- 2、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 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4、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进行罚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 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 或法院起诉。

甲方：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立

日期 2020 年 12 月 5 日

地址：岑溪市归义镇新圩西街 97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岑溪市归义蒙伍商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嘉梅

日期 2020 年 12 月 5 日

地址：岑溪市归义镇新圩街

联系电话： 17376268139

开户名称：岑溪市归义蒙伍商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帐号：20318601040002208

